

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博士班修業辦法

83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四次所務會議(84.01.04)通過
92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92.10.13)修正通過
93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4.03.30)修正通過
94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一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(95.01.25)修正通過,95學年度實施
95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(96.04.20)修正通過,96學年度實施
96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(97.02.29)修正通過
98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98.10.23)修正通過
98學年度醫學工程研究所第二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(99.03.26)修正通過
101學年度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1.08.21)修正通過
104學年度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(104.10.26)修正通過,105學年度實施
104學年度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(105.01.12)修正通過,105學年度實施
105學年度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(106.2.9)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課程學分規定：

- 一、博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**18** 學分，專題討論、論文、外國語文另計，不具醫學工程碩士學位者，應另補修醫學工程相關課程 **26** 學分（含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抵免學分數。抵免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第一個月向系務會議提出）。直攻博士者（含醫學士、學士、碩士直升者）應修滿 **36** 學分（含博士班 **18** 學分）。
- 二、第一款規定之外，博士班學生補修學分：
 - （一）甲乙組：選修本校醫學系生理學或解剖學 3 學分以上（60分及格，但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；或選修本系博士班（與生理所合班上課）之生理學課程或醫學院其他生命科學相關的課程（需提請系務會議通過）3 學分以上（70分及格；選修學分超過3學分者，承認3學分計入畢業 18 學分內）。但資格考仍以解剖及生理學為主，目前在學的博士生均適用。
 - （二）丙組：本校大學部工程數學 3 學分以上。（修大學部的「工程數學」60分及格，但不承認學分。）
- 三、上述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。

第二條 選定指導教授：

- 一、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必須選定，異動者，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研究生選擇及更換指導教授原則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主要指導教授須為本系專任教師。

第三條 資格考試：

- 一、筆試：
 - （一）分組考試科目規定：
 - 甲組：
 - （A）生理學、解剖學或細胞生物學（選一）
 - （B）專業科目：生物力學、生醫材料、生物流體力學、動態分析、電腦輔助工程（選二）
 - （C）跨組科目：1 門
 - 乙組：
 - （A）生理學、解剖學或細胞生物學（選一）

(B) 專業科目：醫療儀器之設計與應用、醫療影像處理、生醫感測器、
生醫訊號處理、生醫系統分析（選二）

(C) 跨組科目：1 門

丙組：

(A) 醫用數學或生物統計

(B) 專業科目：依研究方向，選擇甲組或乙組之專業科目

(C) 跨組科目：1 門

- (二) 選考科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可提出申請。
- (三) 筆試時，所有考試科目同時考，及格之科目成績得保留，筆試有3次考試之機會，若未如期通過者，應予退學。
- (四) 研究生若於時限內，跨組科目無法通過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系主任認可後，得以選修相關學科及格，取代該跨組科目考試，但以選考前已經修過該科目學分者為限。
- (五) 資格考試應於入學 4 年內完成。
- 二、資格考試之筆試應於每學期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，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一個月舉行，相關日期每學期另行公告之。
- 三、通過資格考試者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四、學位口試至少 3 個月前，必須完成論文研究計畫書審查。

第四條 學位口試：

- 一、申請者須為博士學位候選人，且已修畢應修學分。
- 二、博士論文以英文撰寫，內容須為修讀博士學位期間所完成之研究。申請學位口試前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提送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始得提出學位口試申請：
- (一) 本系博士班學生畢業前論文發表積分至少須滿 5 點，其中 3 點須是 SCI 論文，並以博士候選人為第一作者（若有共同第一作者（equal contributor），只認可排序第一位之作者），且文章的單位名稱排名應以本系名稱（Department of Biomedical Engineering,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）為第一位。論文記點之計算，以申請審查當時 JCR 的最新的期刊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, I.F.）及排名（category ranking）計算點數算，如論文投稿（date of receiving）時之期刊論文點數高於最新期刊排名點數者，可從優採計。
- 論文積分計算如下：
1.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10%（含）或 $IF \geq 5.0$ 者為 5 點。
 2.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25%（含）或 $IF \geq 3.0$ 者為 4 點。
 3.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50%（含）或 $IF \geq 2.0$ 者為 3 點。
 4. IF 排名在該領域前 75%（含）或 $IF \geq 1.0$ 者為 2 點。
 5. 其他 SCI(含 SCIE) 為 1 點。（以 2 點為限）
 6. 與論文研究相關之文稿，並已投稿於最近三年 SCI 引用期刊者為 1 點（以 1 點為限）。
 7. 修業年限(不含休學)在 6 年(含)以上者，其第一作者的國際會議論

文、EI 的英文期刊論文或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（不含新型專利）者為 0.5 點（以 1 點）為限。

8. SSCI 期刊論文，比照 SCI 排名計分標準，乘上 2 倍。

（二）1 篇與論文研究相關的文稿，並已投稿至最近 3 年 SCI 引用之期刊。

（三）國際會議或國內期刊發表之文章 3 篇以上。

（四）以上資料檢附格式另訂之，如獲專利暫時無法發表者，須檢附專利文件及完成之文稿，交由系務會議審議之。

三、口試委員：由指導教授推薦 5 至 9 位委員組成，校外委員須 1/3 以上。召集人由校內委員（非指導教授）一人擔任，其餘委員選任相關規定依本校規定辦理。

四、學位考試方式：

依本校及本系規定辦理，且應於一週前公告之。

第五條 其他相關規定：

一、博士班學生得視需要擔任助教工作。

二、研究生校外有專職者須向指導教授報備。

三、博士班學位候選人若需至設備較本系為佳之機關做實驗時，應提出書面申請，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，得至該機關研究。

第六條 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、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